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Table with 7 columns: 关联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Rows include 中广核银行理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二、批准程序
(一)投资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与筛选,但金融市场环境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可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资金的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受托方开发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二)通过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Table with 7 columns: 关联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Rows include 中广核银行理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5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6名,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7%,本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金额为人民币4,212.250万元。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7250万股。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数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并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基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名激励对象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12月3日到2022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发表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议意见及公告说明》和《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议意见及公告说明》。

4. 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期间买卖情况的公告》。
5.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29人,授予总数1,400.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合同规定,公司董事会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6.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2人,授予总数4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合同规定,公司董事会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7.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95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46元/股,回购金额为7.21元。

8.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
9.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授予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至11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0.00万股调整为1,260.00万股。注销30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2.00万股和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授予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

10.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11.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95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7.21元调整为每股6.31元。

12.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授予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0.76万股,其中9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2.75万股,回购价格为6.31元/股。

13.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66元调整为每股13.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6.31元调整为每股5.81元/股。

14.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
15.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16.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授予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授予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23.26万股,其中46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4.75万股,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38.50万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5万股。注销完成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由106人调整至9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8.26万股调整为956.00万股。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授予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

17. 2025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数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并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有6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50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 不具备激励资格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并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姚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的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中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要求,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并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回购价格
根据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为5.81元/股。
3. 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款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212.250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 回购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第162号)的投资者,截至2025年5月25日,公司已将回购款项支付给限制性股票7250万股回购款4,212.250万元。
5. 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250万股事宜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上表中,回购条件成就增加4万股,是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所致。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公示数据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治理结构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其激励对象的激励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坚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认真履行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
2. 本次回购注销公告,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由20.06元调整为20.08元。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偿债保障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自披露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起至本次转股权益登记日止,公司将按本次转股权益登记,一同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
六、备查文件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源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8059 债券简称:源中转债

合肥源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源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控制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并控制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并控制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必须进行核实,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诉讼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开征集投票权、认股权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796,73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总股本折算为现金红利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91,881,821.40÷311,059,476=-0.2963834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63834元。
除现金红利外,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市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经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按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市价-0.2963834元/股。
3.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311,059,476股扣除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796,738股后的306,272,738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1,881,821.40元(含税),公司不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利润分配金额按截至日起至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再融资增加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
2. 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前期披露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本次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4,796,738股后的306,272,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申报纳税时,根据其持有份额补扣。【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限售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按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间,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
三、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791,3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25.09%。
2025年6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的通知,远东控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质押股份, 远东控股. Rows include 质押股份(股), 质押股份(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核实本次提名,并征得被提名者同意,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审议。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晓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况。本次提名的董事人选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于晓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人选,同意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 John O' Keefe 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 John O' Keefe 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 Haiying Chang 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董事长符瑞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同意自2026年6月1日起聘任于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本届董事会,同意符瑞福先生自2026年6月1日起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符瑞福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格审查意见,同意提名于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相关审查意见详见附件2。
公司提名委员会以对于晓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869 股票简称:东股份 编号:函 2026-04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远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9,30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0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91,3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25.09%。
2025年6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的通知,远东控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质押股份, 远东控股. Rows include 质押股份(股), 质押股份(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核实本次提名,并征得被提名者同意,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审议。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晓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况。本次提名的董事人选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于晓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人选,同意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 John O' Keefe 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 John O' Keefe 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 Haiying Chang 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董事长符瑞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同意自2026年6月1日起聘任于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本届董事会,同意符瑞福先生自2026年6月1日起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符瑞福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格审查意见,同意提名于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相关审查意见详见附件2。
公司提名委员会以对于晓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869 股票简称:东股份 编号:函 2026-04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远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9,30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0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91,3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25.09%。
2025年6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的通知,远东控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质押股份, 远东控股. Rows include 质押股份(股), 质押股份(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核实本次提名,并征得被提名者同意,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审议。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晓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况。本次提名的董事人选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于晓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人选,同意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